

证券代码：838269

证券简称：优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李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李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财务总监张玉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，经审议聘任李新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新春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1998年11月至2006年3月，于安徽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保管员、会计；2006年3月至2016年3月，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、董事长秘书；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，创办广德科创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任总经理；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，待业；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，于苏州用朴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，于安徽虹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、董秘；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，待业；2024年7月至

2026年1月，于广德肯美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26年2月入职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本次任命财务负责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财务政策的稳定和实施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